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湟市监〔2026〕17号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相关室及承检机构：

现将《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监管实际与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遵照执行。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本局各领导，档。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印发

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化重点工业产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切实加强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消费、校园安全、能源用品、消防产品等重点领域，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与经费预算，科学统筹、精准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二、抽查批次及范围

本年度计划抽查6类13种产品，23批次。其中，学生、儿童用品3种，生态类产品5种，燃气具产品2种，消防产品1种，食品相关产品2种。抽查产品及批次详见附件。

三、工作分工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规定，采用三方询价方式确定承检机构；会同承检机构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制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监督抽查。

（二）各所要高度重视，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销单位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不合格生产、经销单位按时做好整改及复查工作。

（三）承检机构应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中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等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所应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完成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并及时报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结果，形成上下联动长效机制，促进我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二）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的相关规定，落实抽样、检验工作。在完成检验工作后，应将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抽查通知书、抽样单、付费单等）统一有序装订成册。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监督抽查结果的汇总分析，形成分析报告。监督抽查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需在5日内报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便于抓好抓实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工作。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产品质量

区级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在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的同时，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抽查内容，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验结果以任何形式向外公布。

（四）抽样检验工作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附件：1.2026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2.计划内各产品实施细则

附件 1

2026 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检 (批次)
	学生、儿童用品	校服	生产、销售领域	7
		学生用品及 儿童玩具	销售领域	2
	生态类 产品	车用汽油、 柴油、尿素	加油站	3
		民用散煤、 型煤	颁发煤炭销售牌 匾的一、二级煤炭 销售网点	3
		电暖器	销售领域	1
		节水器具	销售领域	1
	燃气具 产品	家用燃气灶具 及配件产品	销售领域	2
		卡式炉	销售领域	1
	消防 产品	防火卷帘门	生产领域	1
	食品相 关产品	PE 塑料桶	生产领域	1
		塑料餐盒	生产领域	1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不少于 2L 的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采样瓶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尿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4	碱度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6	醛类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课业簿册	20本	10本	10本
2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不少于40支	不少于20支	不少于20支
3	铅笔	不少于40支	不少于20支	不少于20支
4	橡皮擦	不少于20块	不少于10块	不少于10块

2 检验依据

表2 课业簿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封面、封底定量	GB/T 451.2-2023
2	内芯定量	GB/T 451.2-2023
3	内芯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4	白页	QB/T 1437-2023
5	破页张数	QB/T 1437-2023
6	脏迹	QB/T 1437-2023
7	断线	QB/T 1437-2023
8	成品整体规格尺寸偏差	QB/T 1437-2023

表3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初写性能	GB/T 37853-2019
2	书写性能	GB/T 37853-2019
3	渗透性	GB/T 37853-2019
4	干燥性	GB/T 37853-2019
5	复印性	GB/T 37853-2019

6	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7	出芯机构灵活性	GB/T 37853-2019

表 4 铅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22
2	磨损	GB/T 26704-2022
3	滑芯	GB/T 26704-2022
4	皮头拉力	GB/T 26704-2022
5	笔杆涂层	GB/T 26704-2022
6	笔杆结合牢度	GB/T 26704-2022
7	杆内断芯	GB/T 26704-2022

表 5 橡皮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QB/T 2309-2020
2	迁移性	QB/T 2309-2020
3	老化后硬度差	QB/T 2309-2020
4	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	QB/T 2309-2020
5	硬度	QB/T 2309-2020
6	消字率	QB/T 2309-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26704-2022 铅笔

QB/T 2309-2020 橡皮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塑料玩具	2个	1个	1个
2	毛绒布制玩具	3个	2个	1个
3	电玩具	3个	2个	1个

2 检验依据

表2 塑料玩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2	材料	GB 6675.2-2014
3	小零件	GB 6675.2-2014
4	边缘	GB 6675.2-2014
5	尖端	GB 6675.2-2014
6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7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8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2014

表3 毛绒、布制玩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2	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	GB/T 9832-2007
3	缝纫质量	GB/T 9832-2007
4	成品外表	GB/T 9832-2007
5	破洞	GB/T 9832-2007
6	露底布	GB/T 9832-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表情装饰线	GB/T 9832-2007
8	填充物	GB/T 9832-2007

表 4 电玩具（执行标准 GB 19865-2005）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2	结构	GB 19865-2005
3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4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5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6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表 5 电玩具（执行标准 GB/T 19865-2024）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功率	GB/T 19865-2024
2	电气强度	GB/T 19865-2024
3	机械强度	GB/T 19865-2024
4	结构（不测 13.4、13.8）	GB/T 19865-2024
5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T 19865-2024
6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19865-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T 9832-2007 毛绒、布制玩具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T 19865-2024 电玩具的安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纹	GB 18145-2014
2	装配	GB 18145-2014
3	抗水压机械性能	GB 18145-2014
4	密封性能	GB 18145-2014
5	流量	GB 18145-2014
6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7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PE塑料桶	16个	12个	4个
2	一次性塑料餐盒	不少于100个	不少于50个	不少于50个

2 检验依据

表2 PE塑料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表3 一次性塑料餐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嗅	GB/T 18006.1-2009
2	外观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25
3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25
4	结构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25
5	耐温性能/耐热性能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25
6	漏水性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25
7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25
8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9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10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11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注：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006.1-2025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各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44017-2024)	10根	5根	5根
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GB 41317-2024)	10根	5根	5根
3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管及管 件 (GB/T 26002-2025)	10米/10根	5米/5根	5米/5根
4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GB 44023-2024)	10米	5米	5米

2 检验依据

表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44017-202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覆管气密性	GB 44017-2024
2	包覆管耐压性	GB 44017-2024
3	包覆管柔软性	GB 44017-2024
4	被覆层阻燃性	GB 44017-2024
5	接头耐安装强度	GB 44017-2024

表3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GB 41317-202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波纹管气密性	GB 41317-2024
2	波纹管耐压性	GB 41317-2024
3	波纹管柔软性	GB 41317-2024
4	波纹管耐冲击性	GB 41317-2024
5	接头耐安装强度	GB 41317-2024

表4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管及管件 (GB/T 26002-2025)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软管气密性	GB/T 26002-2025

2	软管耐压性	GB/T 26002-2025
3	软管被覆层阻燃性	GB/T 26002-2025
4	管件气密性	GB/T 26002-2025
5	管件耐压性	GB/T 26002-2025

表 5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GB 44023-2024）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软管气密性	GB 44023-2024
2	软管耐压性	GB 44023-2024
3	软管被覆层阻燃性	GB 44023-2024
4	管件气密性	GB 44023-2024
5	管件耐压性	GB 44023-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T 26002-2025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44023-2024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民用散煤	12kg	6kg	6kg
2	民用型煤	12kg	6kg	6kg

2 检验依据

表2 民用散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硫	GB/T 214
2	灰分	GB/T 212-2008
3	挥发分	GB/T 212-2008
4	煤粉含量	GB/T 477-2008
5	磷含量	GB/T 216-2003

表3 民用型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硫	GB/T 214
2	挥发分	GB/T 212-2008
3	发热量	GB/T 213-2008
4	落下强度	MT/T 925-2004
5	25mm 孔径限下率	MT/T 1-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家用燃气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离焰	GB 16410-2020
3	熄火	GB 16410-2020
4	回火	GB 16410-2020
5	耐热冲击	CJ/T 305-2009 GB 16410-2020
6	耐重力冲击	CJ/T 157-2017 CJ/T 305-2009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8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9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0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只，其中2只为检验样品，2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查	GB 15322.2-2019
2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3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4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6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防火卷帘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樘，其中1樘作为检验样品，1樘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防火卷帘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14102.1-2024
2	防脱轨装置	GB 14102.1-2024
3	耐火性能	GB 14102.1-2024 GB/T 7633-2008
4	标志	GB 14102.1-2024

注：仅限高度、宽度为2.8m以下尺寸。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102.1-2024 防火卷帘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馏程	GB/T 6536-2010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NB/SH/T 0253-2021
4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5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511-2010 GB/T 260-2016
6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7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8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表 2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T 258-2025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5	凝点	GB/T 510-2018
6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7	闪点	GB/T 261-2021
8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6年西宁市湟中区电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暖器	2台	1台	1台

2 检验依据

表2 电暖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4	机械强度（仅测 21.1）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8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3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